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70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旻璇

被　　告　王麗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50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50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(本院卷第13頁)，嗣於115年6月16日具狀減縮利息部分之聲明為：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53、5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

判決事項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3月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起訖期間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8年3月8日止，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％機動計息（現為2.295％，即1.72％＋0.575％），如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依約繳款至115年2月8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經原告以被告之存款29元抵充利息29元後，現尚欠本金31萬5073元、自115年2月10日起算之利息及自同年3月9日起算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函暨

收件回執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2頁、第55至61頁、第65至69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萬5073元，及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原告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違約金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4日之孳息、違約金，依此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1萬7286元，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3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由被告負擔該訴訟費用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